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淄文昌行审发（2024）4号

关于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和淄博新华纸业有 限公司管道穿越范阳河防洪评价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淄博新华纸业有

你单位报送的《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和淄博新华纸业有
限公司管道穿越范阳河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和《关于申请对<
管道穿越范阳河防洪评价报告>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符
合法定条件。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对《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和
淄博新华纸业有

限公司管道穿越范阳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
术审查，形成了评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决定准予许可。

一、同意报来的《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和淄博新华纸业有
限公司管道穿越范阳河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

告》)，请严格按照专家意见、防洪评价、防治补救措施、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度汛方案的要求和标准，依照程序和监管部门规定，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后续工作。

二、工程整体位于淄博市文昌湖区范阳河兴萌路桥下游 50 米处，东经 $117^{\circ}54'47.31''$ 、北纬 $36^{\circ}44'2.96''$ ，范阳河河道桩号 4+600 处。

三、《报告》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技术规范》（DB37/T3704-2019）的相关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项目处范阳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项目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与河道标准相适应，满足规范要求。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建设施工方案以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施工，严格落实防治补救措施，不得擅自更改方案。建设过程中如需做出变更的，应依法履行方案变更审批手续，批准后实施。

六、你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管理承诺书中的承诺事项，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确保水库防洪安全。工程施工期若跨越汛期，建设单位要制定严谨的度汛方案和防洪措施，并报防汛部门批准，确保汛期水库的正常行洪。若工程施工期影响防洪安全，应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安

排。工程建设中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你单位应妥善解决。

七、该项目工程由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和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服从防洪调度和水库管理要求。

八、本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超期后本决定书自动失效，望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31日